

火,给人们带来了光明,也带来了灾难。因此,我国古代就对城市的防火十分重视。古籍中关于北宋京都(开封)的防火组织、措施、惩治的记载,便可见一斑。

公元960年,赵匡胤陈桥兵变夺取后周政权,建立了宋王朝,城市经济迅速发展。当时北宋都城东京最为繁荣,城郭广大,人口众多,民宅酒楼鳞次栉比,一遇火灾发生,往往造成重大损失。为此,宋朝政府“籍禁卫之士”,组建了专门的“防隅军”(消防队)。在京师的新城、旧城,设有左右厢巡检,下辖若干徼巡卒和望火兵,其主要任务就是防火防盗,类似后来的警察局和消防队。

北宋东京的“消防队”

贾英华

东京城最基层的治安防火组织是“巡铺”。《东京梦华录》中对此记载颇详:城内“坊巷三百步许”就有“军巡铺”,防火人员按军事编制叫“铺兵”,每“铺”5人,夜间巡视街道,不敢懈怠。为了能及时发现失火并进行扑救,“又于高处砖砌望火楼,楼上有人卓望(了望),下有官屋数间,屯驻军兵百余人”。这可说是我国最早的城市消防站,专门从事防火灭火工作。在“望火楼”处,还备有救火工具,如大小桶、火叉、梯子之类。一旦发生火灾,还应立即上报,同时组织士兵奔赴火场扑救,所以,“每遇火灾扑救,须臾便灭。”

另外,宋朝政府还制定了严格的灯火管理制度。据《东轩笔录》记载:“京师火禁甚严,将夜分(半夜)即灭烛。”如果有人家须祭祀,在半夜之间烧纸化钱,必须事先报告官府,以免发生火灾。在奖惩方面,定有“并力扑火,支給犒赏,若不竭力,以军法治罪”的制度。